

附件 1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关于“晋商贷”及“香野乡村”案件 资金清退发还公告

被告人郝晓海、郝晓东等人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以下简称“晋商贷”案)及被告人刘春旺、席贵等人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以下简称“香野乡村”案)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目前正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有序推进过程中,将持续完成资产处置、资金归集、信息登记核实等重点工作。同时,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和信息登记核实情况对已归集的涉案资金进行清退发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退发还时间

“晋商贷”及“香野乡村”案件第一阶段资金清退发还工作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启。

二、清退发还对象

资金清退发还对象系在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登记核实系统”进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受损集资参与人。

未在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受损集资参与人,本次不予发放,相应权益予以保留,后续处理时间和

方式以本院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清退发还的方式

清退资金经权属甄别无误后，采取分阶段、多轮次，统一比例平均分配的方式陆续完成清退。

资金清退发还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支行协助完成。

清退发还的资金以转账方式汇入集资参与人在“非法集资案件登记核实系统”登记的银行账户。

四、特别提示

1.本案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已依法公平、公开处置变现，经权属甄别后应纳入清退发还范围的全部依照确定的统一发还比例进行清退。

2.因本案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资金清退发还，人民法院不设立线下资金清退发还窗口。领取清退资金时因集资参与者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状态异常或功能限制等原因采用特殊方式处理的，详见公告附件《案款领取说明》。

3.集资参与者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人民法院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者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清退发还工作、损害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续归集到位资金参照本次清退方式进行发还，不再另行公告，请大家及时关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太原市小店区处非办

电话:0351-7173220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企联大厦西区 13 层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电话：0351-5696901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昌盛街 65 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案款领取说明

一、接收案款方式介绍

本次案款清退发还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接收案款方式均为“提供银行账户”

二、“提供银行账户”接收案款

(一) 领取流程

本次清退流程：登记→法院审核→返款具结书→返款确认书→清退。

集资参与人接收案款方式为“提供银行账户”，案款将发放到集资参与人在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中提供的银行账户，集资参与人可通过接收案款账户开户行相关渠道查询到账情况。到账时间以接收案款账户开户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二) 异常处理

因集资参与人登记的收款银行账户销户、开户行信息错误、收款账号错误、非Ⅰ类账户收款金额受限等异常情况，可能导致案款发还失败，处理方式如下：

通过“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微信公众号修改此前接收案款账户的信息，修改机会仅有一次。若第二次提供的接收案款账户信息异常导致资金清退发还失败，案款将退回太原市

小店区人民法院,资金处理方式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特别提醒

1.本次清退发还的集资参与人信息、金额由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依法核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支行协助完成清退发还工作。

2.资金清退发还工作启动后,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作为清退发还的唯一平台。

3.本次资金清退发还存在跨行转账的情况,资金实际到账实际与提示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耐心等待。